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59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收入如下:

企业名称	综合持股比例	项目名称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万元人民币)	政府补助来源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9,692.30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产业扶持资金	102.54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72.00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70.70	国家工信部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70.70	工信部省科技局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税收返还	30.02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专项奖励	30.00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职工补贴	24.23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职工补贴	24.23	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786.40	上海市发改委
上海欣机机床有限公司	100%	土地款返还	445.76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100%	税收返还	298.9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125.00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106.00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集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财政扶持资金	43.00	上海市松江区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36.00	上海市闵行区科委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00%	项目研发	44.00	上海市科委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税收返还	16.94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96%	财政扶持资金	529.86	工信部省科技局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96%	财政扶持资金	130.00	无锡市惠山区商务局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96%	财政扶持资金	38.85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96%	财政扶持资金	27.81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96%	财政扶持资金	15.00	无锡市惠山区工信局
上海电气(淮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90%	财政扶持资金	7,598.00	安徽省淮北市政府
上海电气(淮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90%	财政扶持资金	1,666.20	安徽省淮北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蒙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89%	财政扶持资金	180.00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财政局
上海天安轴承有限公司	80%	项目研发	443.13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五河)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65%	财政扶持资金	231.31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农业农村局
上海电气(五河)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65%	专项奖励	129.71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农业农村局
上海电装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61%	税收返还	12.07	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产业扶持资金	3,000.00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专项奖励	36.88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产业扶持资金	32.00	上海市闵行区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项目研发	25.87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财政扶持资金	130.00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
上海电气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60%	专项奖励	50.00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甘肃有限公司	60%	财政扶持资金	50.00	金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上海电气能源装备(新疆)有限公司	60%	产业扶持资金	72.01	新疆省哈密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莆田有限公司	60%	财政扶持资金	10.00	莆田市工信局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58%	项目研发	282.2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天沃(上海)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7%	财政扶持资金	10.9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
上海电气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	55%	项目研发	2,826.90	上海市级国库
上海电气斯必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5%	财政扶持资金	354.60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汽轮机厂	55%	财政扶持资金	377.23	上海市经信委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汽轮机厂	55%	财政扶持资金	100.00	上海市闵行区经委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汽轮机厂	55%	财政扶持资金	43.51	国家科技部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汽轮机厂	55%	财政扶持资金	24.00	上海市科委
上海集优张力控制螺栓有限公司	54%	财政扶持资金	10.00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	专项奖励	75.00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
上海电气富士电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1%	项目研发	250.00	上海市经信委
上海电气集团国控环球工程有限公司	51%	专项奖励	13.00	山西省太原省万柏林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50%	财政扶持资金	107.00	上海市财政局
高斯图文印刷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49%	项目研发	64.00	上海市财政局
高斯图文印刷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49%	产业扶持资金	63.00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财政所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	专项奖励	25.00	上海市张江高新园区
青岛华晨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6%	专项奖励	24.87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政府
上海捷铆电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35%	财政扶持资金	50.8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
江苏海菱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4%	产业扶持资金	215.06	江苏省溧阳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船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4%	财政扶持资金	123.50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30%	财政扶持资金	109.50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项目研发	482.00	广东省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税收返还	279.5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8%	税收返还	168.18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8%	税收返还	47.26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塘厦税务分局
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	28%	税收返还	264.76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税务局
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	28%	税收返还	19.03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	28%	职工补贴	11.05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税务局
上海电气(研砼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	税收返还	39.05	广东省韶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上海电气(研砼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	财政扶持资金	34.50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上海电气(研砼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	专项奖励	20.00	江苏省徐州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研砼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	税收返还	18.44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上海电气(研砼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	专项奖励	11.00	泰兴市科学技术局
上海电气(研砼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	专项奖励	10.00	常州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电气(研砼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	财政扶持资金	168.33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税务局
上海电气承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6%	财政扶持资金	533.00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5%	税收返还	962.19	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5%	财政扶持资金	143.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5%	财政扶持资金	100.00	上海市闵行区高新技术产业化促进中心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5%	财政扶持资金	86.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电气集团(张家港)变压器有限公司	25%	税收返还	200.00	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深圳市和合自动化有限公司	21%	职工补贴	22.10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	20%	税收返还	78.36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仲恺税务局
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	20%	职工补贴	30.65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仲恺税务局
上海电气数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9%	税收返还	20.15	国税上海市静安分局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18%	财政扶持资金	315.00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经发局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18%	产业扶持资金	30.00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经发局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18%	财政扶持资金	85.50	上海市嘉定区陆马镇政府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18%	专项奖励	25.00	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财政局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18%	专项奖励	20.00	东太湖度假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15%	财政扶持资金	29.80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15%	财政扶持资金	13.70	张家港财政局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15%	专项奖励	10.00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斯科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税收返还	521.46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	财政扶持资金	542.4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	税收返还	12.95	上海市浦东新区
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9%	财政扶持资金	11.10	无锡市就业管理中心
其他		其他小额专项补助	642.20	
合计			37,575.2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37,575.2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00%;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37,011.1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9.85%。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额以经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后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6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沪证调查字2021-1-02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法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4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持有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7,069,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本次质押展期后,王维航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77,069,35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01%。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王维航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办理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维航	否	43,000,000	否	否	2019年6月13日	2022年6月10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79%	3.91%	偿还股票质押借款
王维航	否	18,650,000		否	2020年10月26日			24.20%	1.70%	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王维航	否	7,220,000		是	2020年12月30日			9.37%	0.66%	补充质押
王维航	否	8,199,358		是	2021年1月27日			10.64%	0.75%	补充质押
合计	-	77,069,358	-	-	-	-	-	100%	7.01%	-

2、王维航先生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上述质押展期系对前期办理的股票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王维航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维航	77,069,358	7.01%	77,069,358	77,069,358	100%	7.01%	0	0	0	0
合计	77,069,358	7.01%	77,069,358	77,069,358	100%	7.01%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王维航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应融资余额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7,069,35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1%,对应融资余额为36,439.11万元人民币。

鉴于王维航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质押协议的相应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针对以上风险,王维航先生将预先做好资金筹措和安排,在以上风险发生时,及时采取提前还款或其他有效措施。

2、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5亿元的价格受让新余中域高鹏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703.3261万股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将同步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泰凌微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除上述关联交易外,王维航先生最近一年与公司未发生其他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公司大股东王维航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比例已超过80%,系其履行补仓义务所致。截止目前,王维航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质押协议的相应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王维航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4、王维航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股东质押展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王维航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王维航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3)王维航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涉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质押比例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01%。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4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2日、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2021年5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章程备案,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半导体材料及器件、集成电路产品、微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用连接器组件、光电模块、光器件、电源类产品、照明光源、灯具、日用小家电、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研发、产销、维修保养;光伏逆变器和控制器、风能控制器、通信电源、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应急电源、蓄电池管理装置、通信用机柜及其配套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网络通信终端、电动车充电器及充电桩;数据中心、通信系统、太阳能和风能供电系统的工程设计、集成、安装调测和保养;道路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半导体材料及器件、集成电路产品、微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用连接器组件、光电模块、光器件、电源类产品、照明光源、灯具、日用小家电、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研发、产销、维修保养;光伏逆变器和控制器、风能控制器、通信电源、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应急电源、蓄电池管理装置、通信用机柜及其配套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网络通信终端、电动车充电器及充电桩;数据中心、通信系统、太阳能和风能供电系统的工程设计、集成、安装调测和保养;道路普通货运;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

1、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债券代码:113614 债券简称:健20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注射用地西他滨获得美国FDA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子公司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健友")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签发的注射用地西他滨、50 mg/瓶 ANDA 批准通知(ANDA号:21295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地西他滨

(二)适 应 症:适用于IPSS (International Prognostic Scoring System)评分系统中中危-1、中危-2和高危的初治、复治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DS)成人患者,包括原发性和继发性的MDS,按照FAB (French-American-British)分型所有的亚型 :难治性贫血,难治性贫血伴环形铁粒幼细胞增多,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过多,难治性贫血伴有原始细胞增多-转变型,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

(三)剂 型:注射剂

(四)规 格:50 mg/瓶

(五)ANDA号:212959

(六)申 请 人: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子公司香港健友于2021年07月02日获得美国FDA的通知,香港健友向美国FDA申报的注射用地西他滨,规格为50 mg/瓶的ANDA申请获得批准。

注射用地西他滨原研产品是Otsuka Pharmaceutical Co., Ltd.持有,商品名为DACOGEN,于2006年05月02日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

经查询,当前美国已有SANDOZ INC、DR REDDYS、ACCORD HEALTHCARE INC、PHARMASCIENCE INC等14家注射用地西他滨仿制药获批上市;2019年,注射用地西他滨全球销售额约2.45亿美元,美国销售额约0.66亿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注射用地西他滨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870.93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批准产品近期将安排在美国上市销售,有望对公司今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 06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10号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完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5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000,000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01Z0031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56,145,948元变更为400,145,948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56,145,948股变更为400,145,948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2020年3月10号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000,000股,于202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14.5948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014.5948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微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5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93.61万元。截至2021年6月18日止,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第201Z003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30,793.61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36,500万元。现决定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对于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21,500.00	21,500.00	20,500.00
2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7,293.61
合计		36,500.00	36,500.00	30,793.61

三、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募集资金净额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10号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进行本议案事项的调整,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募集资金净额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具备一致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93.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8日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第201Z003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安排

1、投资额度和期限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